

团 体 标 准

T/SOOA190004-2020

角膜接触镜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要求

Service Quality Control Guideline for Contact Lenses Providers

2020-01-15 发布

2020-01-16 实施

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4
5 接待服务.....	5
6 验配服务.....	5
7 售后服务.....	8
8 质量管控.....	9
9 信息管理.....	10
10 信用管理.....	11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.....	12

前 言

为规范角膜接触镜经营企业（含互联网销售）的服务管理、技术服务质量，加强质量管控行为，促进角膜接触镜产品的质量、验配技术、售后服务和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视力健康，提高广大消费者配戴角膜接触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促进角膜接触镜行业合规经营、健康有序的发展，根据上海角膜接触镜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、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、上海三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齐备视光学研究所、上海小林眼镜有限公司、上海巴黎三城眼镜有限公司、复旦大学附属五官科医院、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强生视力健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东芳、陈惠君、何志聪、齐备、孔磊君、忻蕾蓉、瞿小妹、袁佐尧、王华崇、杨强、倪琼雯、沈双。

本标准首批执行单位：上海三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小林眼镜有限公司、上海一代眼镜有限公司、上海视良眼镜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方眼镜有限公司、上海红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洛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海俪恩隐形眼镜光学有限公司、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。